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41號

原告 羅玉雯

被告 楊政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在網路上向被告購買餐券及手機，約定餐券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900元、手機之價金為15,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表示要先付款餐券及手機才會寄出，於是伊分別匯款1,900元及15,000元給被告。詎料，伊付款後被告以各種理由推託，伊一直未收到商品，被告又改訂要用面交之方式，但最後亦透過各種理由未前往面交，被告復於同年2月18日承諾若未準時出現面交會賠償伊6,000元(下稱系爭賠償約定)，所以伊才深信對方會履約，迨至同年4月7日被告不讀不回伊的訊息，伊亦聯繫不上被告，仍未收到餐券、手機以及6,000元賠償金，被告遲延交貨，伊多次以LINE訊息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故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1,900元、1萬5,000元之買賣價金，及給付6,0

01 00元賠償金，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賠償約定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9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向被告購買餐卷及手機，已分別給付被
09 告價金1,900元、1萬5,000元，被告事後以各種理由推託未
10 履行交貨，經原告多次以LINE訊息約定面交定期催告履行，
11 被告主動承諾未履約將補償6,000元，被告仍遲未交付餐券
12 及手機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訊息紀錄截圖，
13 包含餐券購買交易對話截圖、手機購買交易對話截圖、要求
14 對方寄件對話截圖、改為面交對話截圖、各種約定面交卻屢
15 屢爽約未曾出現證明、被告主動提出賠償6,000元對話截
16 圖、匯款明細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9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22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3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24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54
26 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
27 買賣契約約定：「買方付完價金後，賣方才會將餐券及手機
28 寄出。」足認系爭契約於113年2月1日原告付款後，被告即
29 應出貨，然迄至原告先後於同年月15日、16日以LINE訊息與
30 被告約定面交時間，定期催告履行時，被告仍未於上開期間
31 內交付餐券及手機，自陷於給付遲延。又經原告以同年3月1

01 1日LINE訊息催告被告履行，而被告於收受上開LINE訊息
02 後，仍未履行，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
03 賣契約。從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
04 之意思表示，且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13年6月3日送達被告
05 （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等
06 情，洵屬有據。又被告於同年月18日向原告承諾「若2：30
07 沒到高雄，我賠你6,000元」等語，此有原告提出之被告主
08 動提出賠償6,000元對話截圖為證，亦屬有據。是原告自得
09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款1,900
10 元、1萬5,000元，及依兩造賠償約定，請求被告賠償6,000
11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賠償約定，請求被告給
14 付2萬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17 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雷鈞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